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許愛苓  
電話：02-7736-5948  
電子信箱：akik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50023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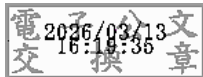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(A09000000E\_1150023628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，關於推動簡化各機關同仁短程洽公搭乘計程車結報方式一案，請依來函說明並鼓勵朝免檢據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3月4日主會財字第1151500134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5.03.13



1150002502